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949號

111年度訴字第16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瑋婷

選任辯護人 林家豪律師

李仲景律師

被 告 洪春培

選任辯護人 羅閔逸律師

廖學能律師

被 告 陳一鳴

劉明奇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王邦安律師

賴英姿律師

被 告 邱淑敏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吳信杰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 一 人

09 選任辯護人 王世華律師

10 王柏硯律師

11 被 告 洪岳廷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桂芳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 一 人

22 選任辯護人 官厚賢律師

23 被 告 顏志龍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曾慶和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 一 人

30 選任辯護人 羅閎逸律師

31 羅泳姍律師

01 陳瑞斌律師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  
03 字第2170、20893號、111年度偵續緝字第2號）及追加起訴（110  
04 年度偵字第11753號），本院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陳瑋婷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07 刑及沒收。刑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08 洪春培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09 刑及沒收。刑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10 陳一鳴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11 刑及沒收。刑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壹月。

12 劉明奇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13 刑及沒收。刑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14 邱淑敏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15 刑及沒收。刑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16 吳信杰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17 刑及沒收。刑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8 洪岳廷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19 刑及沒收。刑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肆年，緩刑  
20 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貳萬元，暨接受肆小  
21 時之法治教育。

22 陳桂芳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23 刑及沒收。刑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肆年，並應  
24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25 顏志龍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26 刑及沒收。刑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肆年，並應  
27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貳萬元。

28 曾慶和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29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肆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  
30 幣參萬元。

31 陳瑋婷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瑋婷前曾經營批發零售業；洪春培、陳一鳴、劉明奇、邱  
03 淑敏、吳信杰、洪岳廷、陳桂芳、顏志龍、曾慶和分別曾係  
04 如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商業之各該登記負責人，洪春培、  
05 陳瑋婷並各如附表二編號2、4至5所示商業之實際負責人，  
06 均為商業會計法所定商業負責人，其等曾以如附表二編號1  
07 至11所示商業名義與臺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  
08 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高雄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臺灣新  
09 光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  
10 中心、香港商台灣環滙亞太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 等收單機構簽訂契約成為特約商店而申請刷卡設備，約定信  
12 用卡持卡人得以信用卡支付在特約商店消費之款項。詎其等  
13 均知悉非持卡人實際消費即不得接受以信用卡簽帳融資，再  
14 製作簽帳單據以請求撥付款項後經收單機構向發卡機構請求  
15 墊款，藉此向發卡機構取得資金，竟與同無消費真意之陳慧  
16 如、周玉惠（所涉部分均未據起訴）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7 所有，先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8 之犯意聯絡，由陳瑋婷、洪春培共同或分別與如附表二編號  
19 1至11所示商業之負責人約定分潤方式，並由如附表二編號1  
20 至11所示商業之負責人交付或提供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使用  
21 之刷卡機等物品供陳瑋婷、洪春培統籌運用，另由陳瑋婷、  
22 洪春培向如附表二編號12至13所示商業不知情之負責人借用  
23 刷卡機，先後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在臺灣某處，以各該刷卡  
24 機持陳慧如、陳一鳴或周玉惠提供如附表三所示信用卡卡號  
25 之信用卡過刷如附表三所示金額，而製作無交易事實之簽帳  
26 單會計憑證，嗣再將不實消費日期及消費金額之資料，透過  
27 電子簽帳端末機傳送之方式，經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結  
28 算後，發卡銀行因誤認確有消費之事實，如數代墊刷卡費用  
29 與收單銀行，收單銀行扣除以刷卡總額計算之手續費後，再  
30 將剩餘款項撥入附表三所示特約商店指定之受款帳戶，足生  
31 損害於發卡銀行撥款之正確性，並致使發卡銀行遭受呆帳風

01 險。嗣陳瑋婷與陳慧如、周玉惠因繳付信用卡費用事宜有所  
02 爭執，陳慧如、周玉惠申告處理，始悉上開各情。

03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  
04 查站移送及陳慧如向同署檢察官告發偵查起訴，暨周玉惠向  
05 同署檢察官告發追加起訴。

06 理 由

07 壹、有罪部分

08 一、證據能力

09 本判決以下引用被告陳瑋婷、洪春培、陳一鳴、劉明奇、邱  
10 淑敏、吳信杰、洪岳廷、陳桂芳、顏志龍、曾慶和（以下合  
11 稱被告10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及辯護人均  
12 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皆未聲明異議，  
13 本院審酌上開陳述及其作成時之情況均尚無違法取得或證明  
14 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作為證據應係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5 159條之5第2項，認均得為證據。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7 (一)上揭各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瑋婷、陳一鳴、洪岳廷、陳桂  
18 芳、顏志龍、曾慶和坦承不諱（見偵2170卷一第85至92頁、  
19 金訴949卷《下稱本院卷》卷一第113、183頁、卷二第319至  
20 359頁、卷三第204至205頁、卷六第257至258頁），上揭如  
21 附表三編號1至44、51至156、174至180所示各犯罪事實，則  
22 據被告洪春培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一第113、183、卷六第25  
23 7至258頁），並有證人陳慧如、周玉惠、劉汶慧、證人陳瑋  
24 婷之員工劉思敏、黃郁琇、證人即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商業  
25 負責人魏細冉於調詢、偵訊時之證述可參（詳見本院卷六第  
26 189至192頁），另有各該銀行函文、信用卡服務條款約定資  
27 料及交易查詢資料等件附卷可憑（詳見本院卷六第196至233  
28 頁），已足認被告陳瑋婷、陳一鳴、洪岳廷、陳桂芳、顏志  
29 龍、曾慶和及被告洪春培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30 (二)訊據被告洪春培矢口否認有何如附表三編號45至50所示各犯  
31 罪事實，被告劉明奇、邱淑敏、吳信杰則均矢口否認有何上

01 開各犯行，分別辯稱如下：

- 02 1.被告洪春培辯稱：伊不認識邱淑敏，這部分伊沒有參與，用  
03 琦美生活用品館的刷卡機刷卡部分不是伊做的，伊也沒有支  
04 付這部分的刷卡金額給陳瑋婷及邱淑敏等語。
- 05 2.被告劉明奇辯稱：宜慶商行是伊開的也是伊經營的，但伊把  
06 店裡事務都交給店長陳瑋婷處理，陳瑋婷跟伊是合夥關係，  
07 因伊要照顧爸爸、自己也有工作，所以沒有空經營這家店，  
08 伊不知道陳瑋婷有用宜慶商行的刷卡機換現金的行為，每個  
09 月宜慶商行的營業額扣掉房租、水電等費用後如有盈餘，伊  
10 才會分到紅利等語。
- 11 3.被告邱淑敏辯稱：原本是伊自己經營琦美生活用品館，後來  
12 陳瑋婷說可以善用企業貸款，要幫伊衝業績跟銀行借錢來交  
13 易房屋，陳瑋婷用琦美生活用品館的名義去銷售她的菸酒，  
14 讓琦美生活用品館的401表銷售額變高，讓營業額比原本還  
15 要多，這樣子就可以跟銀行申請貸款，伊都交給陳瑋婷處理  
16 經營，伊只知道陳瑋婷將銷售菸酒的發票開在琦美生活用品  
17 館的名義下，刷卡的部分伊都不知道，後來陳瑋婷說她的生  
18 意做很大又說要開好鄰居商行來避稅，拜託伊借用名義給她  
19 經營的，陳瑋婷說要避稅，還說她的信用沒辦法開，其餘經  
20 營狀況就跟琦美生活用品館一樣，都是陳瑋婷在經營，好鄰  
21 居商行的刷卡部分伊也不知等語。
- 22 4.被告吳信杰辯稱：鴻浚商行是陳瑋婷用伊的名義開的店，是  
23 陳瑋婷找伊投資菸酒生意，說要先開店做給伊看，說她做的  
24 菸酒生意會賺錢，伊那時沒有想太多，就讓陳瑋婷用伊的名  
25 義開店，後來伊聽陳瑋婷說她生意做很大，她邀約伊投資伊  
26 就出錢，陳瑋婷每個月會固定給伊紅利，鴻浚商行的刷卡機  
27 也都是陳瑋婷在處理，伊並不知情，伊只有出錢，洪春培是  
28 朋友介紹伊認識的，伊跟洪春培只是單純認識，伊不知道他  
29 有做任何刷卡換現金的事情，洪春培介紹陳瑋婷給伊認識，  
30 洪春培說陳瑋婷生意做得很好，伊認為自己是被陳瑋婷騙  
31 的，伊也有提告她等語。

01 (三)經查：

02 1.被告10人曾各自經營前開批發零售業或任各該商業之登記或  
03 實際負責人，且均曾與各該收單機構簽訂契約成為特約商店  
04 而申請刷卡設備，各該特約商店負責人並交付或提供向各該  
05 金融機構申請使用之刷卡機等物品供被告陳瑋婷、洪春培使  
06 用，嗣被告陳瑋婷、洪春培即以各該刷卡機持陳慧如、陳一  
07 鳴或周玉惠授權提供如附表三所示信用卡卡號之信用卡過刷  
08 如附表三所示金額，陳慧如、陳一鳴或周玉惠均未實際交易  
09 消費等各節，均為被告洪春培、劉明奇、邱淑敏、吳信杰所  
10 不爭執，並有證人陳一鳴、陳慧如、周玉惠、劉汶慧、劉思  
11 敏、黃郁琇、魏細冉於調詢、偵訊時之證述可參（詳見本院  
12 卷六第189至192頁），另有各該銀行函文、信用卡服務條款  
13 約定資料及交易查詢資料等件附卷可憑（詳見本院卷六第19  
14 6至233頁），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

15 2.被告洪春培曾自雅合公司、琦美生活用品館、好鄰居商行、  
16 鴻浚商行、宜慶商行提領大量現金並轉存至雅合、義慶商行  
17 、宜慶商行、陳泓泓之帳戶，同案被告劉思敏、黃郁琇亦曾  
18 自琦美生活用品館、好鄰居商行申設之金融帳戶提領大量現  
19 金，有各該交易明細、取款條、現金支出傳票、匯款申請書  
20 等在卷可參（見偵2170卷二第286至315頁），足徵被告洪春  
21 培確有統籌運用琦美生活用品館之資金及持用琦美生活用品  
22 館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是被告洪春培所涉此部分犯行，堪  
23 以認定；被告洪春培辯稱自己與琦美生活用品館無涉，顯係  
24 卸責之詞，尚無足採。

25 3.被告邱淑敏、吳信杰、劉明奇均知悉陳瑋婷無刷卡實際消費  
26 之真意而仍為前開刷卡行為，業據證人陳瑋婷於偵訊時證述  
27 明確（見偵2170卷四第292至296頁），參以①被告邱淑敏係  
28 為衝高營業額、貸款或避稅而交付刷卡機，顯已無經營各該  
29 商行之真意，業據被告邱淑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在卷  
30 （見本院卷二第127至128頁），②被告吳信杰與陳瑋婷間非  
31 如一般投資經營商業情形係以實際經營所得扣除成本後獲利

01 約定分潤，而係約定以特約商店之銷售額百分之3作為被告  
02 吳信杰之所得，亦據被告吳信杰於調詢時自承在卷（見偵21  
03 70卷三第17頁），並有回款金額對帳資料等件在卷可查（見  
04 偵2170卷四第95至137頁），③被告劉明奇一直係另以打零  
05 工維生，對於宜慶商行之經營情形毫不熟悉，有被告劉明奇  
06 於調詢時之供述可參（見偵2170卷二第17至21頁），衡情被  
07 告劉明奇應無不能自行經營而須聘用陳瑋婷擔任店長經營宜  
08 慶商行之狀況，況縱使被告劉明奇係聘用陳瑋婷擔任店長處  
09 理事務，衡情應無可能全然無法提出任何指示陳瑋婷如何進  
10 銷貨之相關紀錄，卻始終未能提出，上開各節均堪佐證人陳  
11 瑋婷前開所述內容為真實；被告邱淑敏、吳信杰、劉明奇辯  
12 稱不知悉無刷卡實際消費等詞，均非可信。

13 4.按共同正犯之行為人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相互利用  
14 ，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故其非僅  
15 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  
16 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此即所謂「一部  
17 行為全部責任」之法理；信用卡之持卡人得於特約商店先以  
18 信用方式購物或享受服務，由發卡銀行代為結帳付帳，再依  
19 其與發卡銀行約定之期限內向發卡銀行繳款，係一種信用憑  
20 證，且特約商店不得接受非合法登記營業範圍之簽帳交易，  
21 及非實際消費性之簽帳融資墊付現款，又一般使用信用卡消  
22 費無須支付利息，如以現金卡或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則須  
23 支付利息，發卡銀行對於兩者之信用評估、風險控管，甚而  
24 繳款之利息均不相同，是未經發卡銀行之同意而以信用卡簽  
25 帳融資現款，不僅違反信用卡使用及特約商店接受帳單交易  
26 之相關規定外，亦使發卡銀行承受其所無法評估之風險，準  
27 此信用卡之持卡人及特約商店為假消費之刷卡行為，於刷卡  
28 之際有使發卡銀行陷於錯誤之不法所有意圖（最高法院107  
29 年度台上字第2363號、97年度台上字第6888號等判決意旨參  
30 照）。被告洪春培、邱淑敏、吳信杰、劉明奇明知無刷卡實  
31 際消費之交易仍參與前開各該刷卡行為，自係與無消費真意

01 之信用卡持卡人陳一鳴、陳慧如或周玉惠配合製作無交易事  
02 實之簽帳單，共同詐欺各該發卡銀行請求交付墊款。另陳慧  
03 如、周玉惠均知悉其等無實際消費仍提供他人刷用信用卡，  
04 業據證人陳慧如、周玉惠於偵訊時自承在卷（見偵續卷一第  
05 70頁、他935卷第267頁），自均分別係與被告10人共同為上  
06 開各犯行；公訴意旨及追加起訴意旨認陳慧如、周玉惠均係  
07 被害人而非共同正犯，尚有未洽，爰予更正。

08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10人所為上開各犯行均堪認  
09 定，皆應予依法論科。

###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被告10人均為商業會計法所定商業負責人，其等未據實製作  
12 簽帳單此一會計憑證，所為自均係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因其  
13 此部分所為係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罪，故毋  
14 庸另論刑法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  
15 字第3908號、92年度台上字第6792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是  
16 核被告10人就如附表三涉案被告欄所示各該所為，均係犯商  
17 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刑法第339條之  
18 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10人與涉各犯  
19 行之各該涉案被告或信用卡持卡人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  
20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二)被告10人就各該所涉附表三編號6、48、49、51、62、65至6  
22 8、70至73、78至79、88、91、150、155、179所為於同一日  
23 以同一特約商店之刷卡機刷用同一信用卡之各舉止，係於相  
24 近時間、在相同地點密接為之，且犯罪目的與侵害之法益同  
25 一，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6 價較為合理，各應認係接續犯而各論以一罪；又被告10人各  
27 該所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部分之  
28 犯行，其間具有緊密關聯性，且有部分合致，復均以同次詐  
29 欺為目的，各應評價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而為想像  
30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1 處斷。至被告10人就如附表三編號1至180所為各該刷卡行為

01 係於不同時間以不同特約商店之刷卡機持用不同信用卡為之  
02 者，犯罪時間已得明確區隔，犯罪方式亦可顯然辨別，且涉  
03 及侵害不同之法益，顯係被告基於分起之犯意所為，行為互  
04 殊，自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仍認被告10人此等所為仍應  
05 屬接續犯而各論以一罪，則有未洽。公訴及追加起訴意旨認  
06 陳慧如、周玉惠係被害人，從而認被告陳瑋婷、洪春培、陳  
07 桂芳、顏志龍、曾慶和就各該所為係犯詐欺取財罪嫌，容有  
08 未洽，業如前述；惟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並經本院於審理  
09 中告知其等變更後之罪名（見本院卷六第180至185、343至3  
10 44頁），無礙其等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1 (三)另被告洪春培固曾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而有於107年間  
12 經徒刑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素行，被告劉明奇則曾因妨害風  
13 化等案件而有於103年間經徒刑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素行，  
14 惟公訴意旨未就被告洪春培、劉明奇（就附表三編號18至28  
15 所示部分）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  
16 指出證明方法，本案自不能逕論以刑法第47條第1項所指累  
17 犯或依該規定加重其刑，爰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科刑時一  
18 併衡酌被告洪春培、劉明奇之前揭素行（最高法院110年度  
19 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四)爰審酌被告10人各自分擔前揭工作而共同為本案各犯行，所  
21 為造成如附表三所示發卡銀行損失前揭財物，並影響商業治  
22 理及會計帳目之正確性，足徵其等之法治觀念薄弱，應予非  
23 難，並考量被告陳瑋婷、陳一鳴、洪岳廷、陳桂芳、顏志龍  
24 、曾慶和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洪春培僅坦承部分犯行，被  
25 告劉明奇、邱淑敏、吳信杰則均飾詞否認犯行，未見有何悔  
26 意，被告陳桂芳已賠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逾  
27 被告陳桂芳犯罪所得之款項外，其餘被告均尚未能與各該發  
28 卡銀行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等情，參以被告陳瑋婷、被告洪  
29 春培有多次相類違反商業會計法及詐欺等案件紀錄、被告陳  
30 一鳴有相類違反商業會計法及詐欺等案件紀錄、被告劉明奇  
31 有妨害風化及相類詐欺等案件紀錄、被告邱淑敏、吳信杰、

01 洪岳廷、陳桂芳、顏志龍、曾慶和等各自之素行，另斟酌被  
02 告10人各自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  
03 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六第88至89、207頁），  
04 暨當事人及辯護人對於科刑之意見，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  
05 欄所示之刑。

06 (五)被告10人所犯上開各罪係經宣告不得易科罰金之多數有期徒  
07 刑，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酌被告10人所犯上開各罪  
08 均係違反商業會計法、詐欺犯罪類型，其犯罪情節、手段及  
09 所侵害法益相似，犯罪時間則相近等情，以判斷被告10人所  
10 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斟酌被告10人犯數罪所反應人格  
11 特性，復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相關刑事政策，暨當事人及  
12 辯護人對於科刑之意見，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  
13 如主文第1至10項所示。

14 (六)被告陳桂芳、顏志龍、曾慶和、洪岳廷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  
15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6 在卷可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而被  
17 告陳桂芳、顏志龍、曾慶和迭坦認犯罪，甚有悔悟之意，被  
18 告洪岳廷犯後亦終能坦認犯罪，非無悔悟之意，堪認本案應  
19 係被告陳桂芳、顏志龍、曾慶和、洪岳廷一時失慮所犯，其  
20 等經此刑事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應以暫不執  
21 行上開所宣告刑為適當，惟考量被告陳桂芳、顏志龍、曾慶  
22 和、洪岳廷為圖一己之私即為本案各犯行，且被告洪岳廷犯  
23 後曾認自己所為正當，為督促被告陳桂芳、顏志龍、曾慶和  
24 、洪岳廷日後確能記取教訓，並為預防被告洪岳廷再犯，本  
25 院認尚有酌定負擔之必要，爰各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6 第2項第4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併予宣告如主文  
27 第7至10項所示緩刑，諭知被告陳桂芳、顏志龍、曾慶和、  
28 洪岳廷各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第7至10項所示金額，被告被  
29 告洪岳廷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暨接受如主文第7項所示  
30 法治教育。倘被告陳桂芳、顏志龍、曾慶和、洪岳廷違反本  
31 院諭知之負擔而情節重大，足認此次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01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尚得聲請撤銷本案緩刑  
02 之宣告，併此敘明。

#### 03 四、沒收

04 被告10人為本案各犯行之扣除應償還之信用卡簽帳金額及手  
05 續費後之獲利約為如附表三所示金額百分之8，其中①就如  
06 附表三編號1至4、18至144所示犯行，被告陳瑋婷、洪春培  
07 及各該特約商店之負責人所得分別為各該金額百分之3、百  
08 分之3、百分之2，②就如附表三編號5至17、145至156所示  
09 犯行，被告陳瑋婷、洪春培及各該特約商店之負責人所得分  
10 別為各該金額百分之3、百分之3.5、百分之1.5，③就如附  
11 表三編號157至158所示犯行，被告陳瑋婷已將此部分所得連  
12 同給付被告陳桂芳之報酬合計新臺幣（下同）2萬元均交由  
13 被告陳桂芳取得，④就如附表三編號159至170，被告陳瑋  
14 婷、顏志龍所得分別為各該金額百分之6、百分之2，⑤就如  
15 附表三編號171至173所示犯行，被告陳瑋婷所得即為各該金  
16 額百分之8，被告曾慶和則尚未分得此部分款項，⑥就如附  
17 表三編號174至180所示犯行，被告陳瑋婷、洪春培共同所得  
18 即為各該金額百分之8，有被告陳瑋婷、洪春培、陳一鳴、  
19 陳桂芳、顏志龍、曾慶和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  
20 供述可參（見偵2170卷四第33至37、175、369頁、他2701卷  
21 第153頁、本院卷二第129頁、卷六第401頁），堪以認定；  
22 又被告陳瑋婷、洪春培均不承認有分得上開⑥部分之所得，  
23 則參照民法第271條以為沒收之標準，應認被告陳瑋婷、洪  
24 春培平均各分得各該金額百分之4（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25 第3401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

26 (一)被告陳桂芳既已賠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逾被  
27 告陳桂芳犯罪所得之款項，有匯款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28 六第409至411頁），倘再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  
29 陳桂芳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30 38條之2第2項，不宣告沒收之。

31 (二)被告陳瑋婷、洪春培、陳一鳴、劉明奇、邱淑敏、吳信杰、

01 洪岳廷、顏志龍之前開各該犯罪所得均未扣案，爰均依刑法  
0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於本院就被告陳瑋婷、  
03 洪春培、陳一鳴、劉明奇、邱淑敏、吳信杰、洪岳廷、顏志  
04 龍之各該犯行所諭知主文項下予以宣告沒收，併予宣告於全  
0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6 五、不另為無罪

07 追加起訴意旨雖認被告陳瑋婷、洪春培、邱淑敏尚涉犯組織  
08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  
09 組織罪嫌（見本院卷六第184頁）。惟被告邱淑敏僅被動提  
10 供刷卡機，衡情對於被告陳瑋婷、洪春培間確切如何分工及  
11 層級或是否另有覓得其他共謀策畫本案各犯行之成員等事項  
12 應無所知，應無參與甚或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  
13 之犯意，又被告陳瑋婷、洪春培雖共同統籌徵得之刷卡機或  
14 信用卡，惟除分配獲利外尚無指示各該特約商店之負責人或  
15 信用卡之持卡人積極參與前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填製  
16 不實會計憑證等犯行之情形，尚難認被告陳瑋婷、洪春培有  
17 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  
18 有結構性組織之意思，亦無從認定其等已經組成組織犯罪防  
19 制條例第2條所指犯罪組織。是本案不能逕認被告陳瑋婷、  
20 洪春培、邱淑敏有追加起訴意旨所指參與犯罪組織之情形，  
21 惟因被告陳瑋婷、洪春培、邱淑敏就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  
22 其等前揭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23 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 24 貳、無罪部分

2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瑋婷明知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  
26 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而銀行法規範之收受存款，謂向  
27 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  
28 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以借款、收受投資之名義，向多數  
29 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  
30 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31 ，竟於108年間，明知自己並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

01 行業務之機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非法經營收  
02 受存款業務之集合犯意，對告訴人陳慧如、被害人劉書宏、  
03 楊文逸、陳景旭表示：自己經營菸酒公司，銀行有人脈，投  
04 資可獲得高額紅利，或可交付並授權使用申辦之信用卡，以  
05 每期刷卡金額充當投資款項，每期刷卡費用由被告陳瑋婷繳  
06 交，可藉此獲得每月5%至17.5%不等之紅利等語，致使陳慧  
07 如、劉書宏、楊文逸、陳景旭為獲取高額利息，而於如附表  
08 四所示時間、地點，交付現金或信用卡與被告陳瑋婷，被告  
09 陳瑋婷總計於如附表四所示時間，收受或刷卡總額達1,230  
10 萬6,839元，再由被告陳瑋婷每月按保證利率計算之利息以  
11 現金或匯款之方式交予陳慧如、劉書宏、楊文逸、陳景旭，  
12 嗣被告陳瑋婷投資失利，無法繼續給付利息、紅利或繳納刷  
13 卡費用，陳慧如、劉書宏、楊文逸、陳景旭始知受騙。因認  
14 被告陳瑋婷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  
15 罪嫌等語。

1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18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認定犯罪事實所  
19 憑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20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21 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  
22 號判例意旨參照）。

2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陳瑋婷涉犯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無非係  
24 以被告陳瑋婷於調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陳慧如  
25 、證人即被害人劉書宏、陳景旭、楊文逸於調詢或偵訊時之  
26 證述、各該保管條、陳瑋婷給付紅利明細表、陳慧如之弟即  
27 陳谷源所申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  
28 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陳谷源及陳慧如之國民身分證影本等  
29 件為其主要論據。

30 四、訊據被告陳瑋婷堅決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就是缺資  
31 金週轉，所以向陳慧如、劉書宏、楊文逸、陳景旭週轉，月

01 初向他們借款，說月底會還款，伊說月底如果有利潤，就會  
02 多還一些錢給他們，伊大約抓伊賣菸酒的利潤是百分之10至  
03 15，伊當時覺得會賺錢，所以沒有想到虧錢時要怎麼還他們  
04 錢，也沒有跟他們談到如果伊虧錢該如何償還，他們也沒有  
05 問，因為都是好朋友，伊沒有吸金詐騙的意思，伊交給他們的  
06 的不是紅利、是還款，且伊是拿陳慧如的信用卡去換現金等  
07 語；辯護人則為其辯稱：借貸之對象非廣泛存在於社會大眾  
08 之不特定人，而是互相認識，金融風險不高，不符合銀行法  
09 向抽象人吸金投資情形等語。

#### 10 五、經查：

11 (一)被告陳瑋婷曾向上開人等收取前開各該現金，固為被告陳瑋  
12 婷所不爭執，並有證人陳慧如、劉書宏、陳景旭、楊文逸於  
13 調詢、偵訊時之證述可參（詳見本院卷六第190至191頁），  
14 另有各該保管條、陳瑋婷給付紅利明細表、存摺封面及內頁  
15 明細、國民身分證影本等件存卷可查（詳見本院卷六第208  
16 至212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17 (二)惟陳慧如、劉書宏、陳景旭、楊文逸均未能提出任何提及投  
18 資內容之聯繫紀錄，陳慧如係於案發後始自行製作陳瑋婷給  
19 付紅利明細表，有證人陳慧如、劉書宏、陳景旭、楊文逸於  
20 調詢、偵訊時之證述可參（見偵續卷一第69至72頁、卷三第  
21 65至68、75至79、81至85、213至215頁），又被告陳瑋婷雖  
22 曾向陳慧如、劉書宏等人出具保管條，惟保管條上未有任何  
23 關於投資之記載，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則僅足證明被告陳瑋  
24 婷與陳慧如間曾有資金往來之情形，有各該保管條、存摺封  
25 面及內頁明細等件在卷可查（見偵續卷一第35至37、313至3  
26 21頁、卷二第69至73頁、卷三第69至73頁），均已難憑以認  
27 被告陳瑋婷確有如公訴意旨所指邀約陳慧如、劉書宏、陳景  
28 旭、楊文逸投資之情形。況稽之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立法  
29 意旨係為免地下投資公司大量吸收社會大眾資金遂行收受存  
30 款之實，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有其立法理由可資參  
31 照，縱令被告陳瑋婷確有邀約陳慧如、劉書宏、陳景旭、楊

01 文逸投資並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股息等報酬  
02 之情形，被告陳瑋婷尚非係針對社會大眾主動招攬為之，有  
03 證人陳慧如、劉書宏、陳景旭、楊文逸於調詢、偵訊時之證  
04 述可查（見偵續卷一第69至72頁、卷三第66至67、75、83、  
05 213至215頁），依卷存事證尚無從認定被告陳瑋婷已向多數  
06 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自亦與非法經營銀行  
07 業務罪之構成要件不合。

08 六、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提出上述證據，其證明仍未達於超越  
09 合理懷疑之程度。本案依現存證據資料，經綜合評價調查證  
10 據之結果，既尚不能使本院形成被告陳瑋婷犯有此部分犯行  
11 之確切心證，揆諸前揭說明，被告陳瑋婷被訴此部分犯行應  
12 屬不能證明，依法應諭知其無罪之判決。至公訴意旨雖認被  
13 告陳瑋婷被訴此部分與其前揭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具有想像  
14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惟二者間被告陳瑋婷被訴取得資  
15 金之事由及對象皆顯然迥異，且被告陳瑋婷前揭經本院認定  
16 有罪部分之各該所為，或係侵害不同金融機構之財產法益，  
17 或非係於相近之時間、地點密接為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8 而應予分論併罰，業如前述，從而被告陳瑋婷就此部分倘成  
19 立犯罪，與其前揭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應係基於分起之犯意  
20 所為不同之行為，本院自應就此另諭知無罪之判決，不得以  
21 公訴意旨認有上述一罪關係，即謂應受其拘束而僅說明不另  
22 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890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七、移送併辦意旨（110年度偵字第11753號）略以：被告陳瑋婷  
25 明知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  
26 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  
27 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  
28 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竟基於以收受  
29 投資等名義向不特定人吸收資金、約定或給付與原本顯不相  
30 當利息之紅利、報酬而收受存款之犯意，於107、108年間，  
31 邀約告訴人周玉惠、周麗芬、周春玉、王庭甄投資其經營之

01 菸酒生意，並發放如附件之附表所示紅利，以此手法非法吸  
02 金；因認被告陳瑋婷就此部分亦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  
03 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等語。惟本案被告陳瑋婷被訴非法  
04 經營銀行業務部分既應諭知無罪之判決，移送併辦意旨所載  
05 被告陳瑋婷所涉非法經營銀行業務部分自與本案不生審判不  
06 可分之關係，而非起訴效力所及，本院無從併予審究，應退  
07 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09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依成提起公訴，檢察官何采蓉追加起訴及移送併  
11 辦，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  
14 法官 方 荳  
15 法官 陳怡秀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陳亭卉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商業會計法第  
26 71條第1款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 08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 09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 10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11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12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13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14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 15 果。
- 16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 17 結果。

18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洪春培部分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2	犯罪事實欄一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附表三編號2	<p>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3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3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4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4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5	犯罪事實欄一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p>

	附表三編號5	<p>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6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6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7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7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8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8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9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9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0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0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1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1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2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2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3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3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4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4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5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5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6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6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7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7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7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7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7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8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8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8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8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劉明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8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9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9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9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9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劉明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9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20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20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0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0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劉明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0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1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21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1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1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明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1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2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22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p>劉明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23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23</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3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3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劉明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3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24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24</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4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4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劉明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4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25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25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5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5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劉明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5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26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26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6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6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明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6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7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27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7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7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明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7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8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28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8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8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明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8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29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9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9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p>劉明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9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30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30</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0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0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劉明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0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31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31</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1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1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劉明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1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32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32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2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2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劉明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2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33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33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3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3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劉明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3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34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34</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4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4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劉明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4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35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35</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劉明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36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36</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6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6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6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37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37</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7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p>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7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7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8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38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8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8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8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9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39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9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9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9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40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0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0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0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1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41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1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1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1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2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42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2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2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2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3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43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3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3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3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4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44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4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4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4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5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45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5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5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5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6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46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6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6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6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7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47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7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7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7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8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48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8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8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8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9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49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

		<p>號49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9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9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50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50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0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0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0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51	犯罪事實欄一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p>

	附表三編號51	<p>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1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1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1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52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52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2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2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2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53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53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3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3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3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54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54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4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4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4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55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55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5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5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5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56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56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6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6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6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57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57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7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7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7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58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58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8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8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8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59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59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9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9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9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0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60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0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0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0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

		<p>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61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61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1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1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1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62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62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2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2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2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63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63</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3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3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3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64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64</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4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4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p>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4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5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65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5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5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5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6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66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6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

		<p>號66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6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67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67</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7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7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7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68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68</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8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p>

		<p>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8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8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69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69</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9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9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9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70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70</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0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0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0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71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71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1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1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1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72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72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2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2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2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73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73</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3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3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3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74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74</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4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4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4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75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75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5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75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75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5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75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75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5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75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75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76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76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6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6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6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7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77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7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7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7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

		<p>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78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78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8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8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8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79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79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9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9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p>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9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0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80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0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0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0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1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81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1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1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1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2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82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2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2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2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3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83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3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3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3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84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84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4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4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4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85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85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5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5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5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86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86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6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6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6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87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87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7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7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7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88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88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8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8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8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89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89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9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9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9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90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90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0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0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0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91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91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1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1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1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92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92</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2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2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2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93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93</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3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3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3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94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94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4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4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4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95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95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5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5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5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96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96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5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6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6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97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97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7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7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7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98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98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8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8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8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9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99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9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9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9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0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00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0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0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0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1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01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1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1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1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2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02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2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2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2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

		<p>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103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03</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3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3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3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04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04</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4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4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4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5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05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5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5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5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6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06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6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6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6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7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07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7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7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7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8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08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8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8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8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09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09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9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9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9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10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10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0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0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0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11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11</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1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1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1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12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12</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2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2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2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13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13</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3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3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3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14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14</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4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4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4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15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15</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5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5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5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16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16</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6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6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6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17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17</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7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7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7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18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18</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8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8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8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19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19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9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9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9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20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20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0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0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邱淑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0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21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21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1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1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吳信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1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22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22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2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2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吳信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2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123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23</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3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3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吳信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3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24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24</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4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p>

		<p>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4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吳信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4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25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25</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5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5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吳信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5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26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26</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6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p>

		<p>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6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吳信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6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27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27</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7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7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吳信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7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28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28</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8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p>

		<p>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8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吳信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8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29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29</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9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9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吳信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9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30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30</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0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p>

		<p>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0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吳信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0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31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31</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1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1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吳信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1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32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32</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2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p>

		<p>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2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吳信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2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33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33</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3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3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吳信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3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34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34</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4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p>

		<p>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4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吳信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4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35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35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5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5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吳信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5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136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36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6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6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信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6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7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37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7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7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信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7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8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38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8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8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信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8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9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39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9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9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p>吳信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9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140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40</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0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0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吳信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0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141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41</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1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1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吳信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1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142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42</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2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2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吳信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2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143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43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3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3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信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3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4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44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4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4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信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4所示特約商店之犯罪所得沒收

		<p>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145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45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5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5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岳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5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46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46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6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6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洪岳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6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7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47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7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7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岳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7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8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48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8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8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岳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8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9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49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9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9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岳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9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0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50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0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0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岳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0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151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51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1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1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岳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1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152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52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2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2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岳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2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3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53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3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3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岳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3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4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54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4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4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岳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4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5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55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5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5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

		<p>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岳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5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156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56</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6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6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岳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6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157	<p>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57</p>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p>陳桂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p>

		有期徒刑壹年。
158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58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桂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59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59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9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顏志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9所示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0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60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0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顏志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0所示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1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61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1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

		<p>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顏志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1所示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62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62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2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顏志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2所示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63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63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3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顏志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3所示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64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64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4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p>

		<p>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顏志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4所示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65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65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5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顏志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5所示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66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66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6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顏志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6所示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67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67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7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p>

		<p>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顏志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7所示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68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68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8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顏志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8所示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69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69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9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顏志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9所示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70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70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70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p>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顏志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70所示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1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71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71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曾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72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72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72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曾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73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73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73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曾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74	犯罪事實欄一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附表三編號174	<p>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74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74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75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75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75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75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76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76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76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76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77	犯罪事實欄一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附表三編號177	<p>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77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77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78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78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78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78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79	犯罪事實欄一 附表三編號179	<p>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79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79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80	犯罪事實欄一	陳瑋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1

	附表三編號180	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80所示陳瑋婷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春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80所示洪春培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負責人	商業	地址
1	洪春培	有形有色商行	臺中市○區○○街00號
2	劉汶慧	維京商行	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號1樓
3	陳一鳴	雅合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
4	劉明奇	宜慶商行	臺中市○○區○○○街00號1樓
5	邱淑敏	好鄰居商行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1樓
6		琦美生活用品館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樓
7	吳信杰	鴻浚商行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1樓
8	洪岳廷	肯峻資訊社	臺中市○○區○○路00號1樓
9	陳桂芳	桂冠生活館	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
10	顏志龍	夏梵美髮沙龍	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11	曾慶和	義慶商行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
12	邱瑞琴	吉祥開運會館	花蓮縣○○市○○街00號1樓
13	魏細冉	網寶科技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路000號

04

附表三：

05

編號	時間	特約商店	發卡銀行	信用卡卡號	持卡人	金額(新臺幣)	犯罪所得(新臺幣)			涉案被告
							陳瑋婷	洪春培	特約商店	
1	108年9月29日	有形有色商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59,830	1,795	1 7 9 5	1 1 9 7	陳瑋婷、 洪春培
2	108年10月3日	有形有色商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48,990	1	1	980	陳瑋婷、 洪春培

(續上頁)

01

							4 7 0	4 7 0		
3	108年12月10日	有形有色商行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4,960	449	449	299	陳瑋婷、 洪春培
4	108年11月19日	維京商行	凱基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9,900	297	297	198	陳瑋婷、 洪春培
5	108年9月3日	雅合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229,970	6 8 9 9	8 0 4 9	3 4 5 0	陳瑋婷、 洪春培、 陳一鳴
6	108年9月5日	雅合實業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39,890	1 1 9 7	1 3 9 6	598	陳瑋婷、 洪春培、 陳一鳴
						59,930	1 7 9 8	2 0 9 8	899	
7	108年9月10日	雅合實業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39,980	4 1 9 9	4 8 9 9		陳瑋婷、 洪春培、 陳一鳴
8	108年9月12日	雅合實業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73,850	2 2 1 6	2 5 8 5		陳瑋婷、 洪春培、 陳一鳴
9	108年9月13日	雅合實業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74,930	2 2 4 8	2 6 2 3		陳瑋婷、 洪春培、 陳一鳴
10	108年9月18日	雅合實業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59,860	1 7 9 6	2 0 9 5	898	陳瑋婷、 洪春培、 陳一鳴

11	108年9月19日	雅合實業 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 銀行	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29,940	3 8 9 8	4 5 4 8		陳瑋婷、 洪春培、 陳一鳴
12	108年9月20日	雅合實業 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 銀行	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19,910	3 5 9 7	4 1 9 7		陳瑋婷、 洪春培、 陳一鳴
13	108年9月20日	雅合實業 有限公司	星展(台 灣)商業 銀行	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69,860	2 0 9 6	2 4 4 5		陳瑋婷、 洪春培、 陳一鳴
14	108年9月20日	雅合實業 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 銀行	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59,960	1 7 9 9	2 0 9 9	899	陳瑋婷、 洪春培、 陳一鳴
15	108年9月21日	雅合實業 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	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59,930	1 7 9 8	2 0 9 8	899	陳瑋婷、 洪春培、 陳一鳴
16	108年9月22日	雅合實業 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	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94,980	2 8 4 9	3 3 2 4		陳瑋婷、 洪春培、 陳一鳴
17	108年12月5日	雅合實業 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29,873	896	1 0 4 6	448	陳瑋婷、 洪春培、 陳一鳴
18	108年7月19日	宜慶商行	星展(台 灣)商業 銀行	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34,900	1 0 4 7	1 0 4 7	698	陳瑋婷、 洪春培、 劉明奇

(續上頁)

01

19	108年7月20日	宜慶商行	聯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49,900	4 4 9 7	4 4 9 7	2 9 9 8	陳瑋婷、 洪春培、 劉明奇
20	108年8月7日	宜慶商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49,980	1 4 9 9	1 4 9 9	1 0 0 0	陳瑋婷、 洪春培、 劉明奇、 陳一鳴
21	108年10月25日	宜慶商行	彰化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19,980	599	599	400	陳瑋婷、 洪春培、 劉明奇、 陳一鳴
22	108年10月31日	宜慶商行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29,980	899	899	600	陳瑋婷、 洪春培、 劉明奇、 陳一鳴
23	108年11月4日	宜慶商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49,000	1 4 7 0	1 4 7 0	980	陳瑋婷、 洪春培、 劉明奇、 陳一鳴
24	108年11月4日	宜慶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49,980	1 4 9 9	1 4 9 9	1 0 0 0	陳瑋婷、 洪春培、 劉明奇、 陳一鳴
25	108年11月5日	宜慶商行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49,980	1 4 9 9	1 4 9 9	1 0 0 0	陳瑋婷、 洪春培、 劉明奇、 陳一鳴
26	108年11月5日	宜慶商行	凱基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19,970	599	599	399	陳瑋婷、 洪春培、 劉明奇、 陳一鳴
27	109年11月5日	宜慶商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19,990	600	600	400	陳瑋婷、 洪春培、 劉明奇、 陳一鳴
28	108年11月19日	宜慶商行	凱基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4,868	446	446	297	陳瑋婷、 洪春培、 劉明奇
29	108年11月23日	宜慶商行	彰化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19,930	598	598	399	陳瑋婷、 洪春培、

(續上頁)

01

										劉明奇、 陳一鳴
30	108年11月23日	宜慶商行	三信商業 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29,980	899	899	600	陳瑋婷、 洪春培、 劉明奇、 陳一鳴
31	108年12月5日	宜慶商行	渣打國際 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4,986	450	450	300	陳瑋婷、 洪春培、 劉明奇
32	108年12月11日	宜慶商行	玉山商業 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4,882	446	446	298	陳瑋婷、 洪春培、 劉明奇
33	108年12月16日	宜慶商行	聯邦商業 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49,766	1 4 9 3	1 4 9 3	995	陳瑋婷、 洪春培、 劉明奇
34	108年12月26日	宜慶商行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99,956	2 9 9 9	2 9 9 9		陳瑋婷、 洪春培、 劉明奇
35	108年12月28日	宜慶商行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3,108	393	393	262	陳瑋婷、 洪春培、 劉明奇
36	108年8月1日	好鄰居商 行	凱基商業 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29,950	899	899	599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陳一鳴
37	108年10月2日	好鄰居商 行	渣打國際 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69,820	2 0 9 5	2 0 9 5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38	108年10月28日	好鄰居商 行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24,830	745	745	497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39	108年11月2日	好鄰居商 行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28,950	869	869	579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40	108年11月2日	好鄰居商 行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09,880	3 2 9 6	3 2 9 6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41	108年11月6日	好鄰居商 行	玉山商業 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94,850	2 8	2 8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4 6	4 6	9 7	
42	108年11月11日	好鄰居商行	聯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3,955	419	419	279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43	108年11月12日	好鄰居商行	元大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1,755	353	353	235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44	108年11月17日	好鄰居商行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24,978	749	749	500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45	108年5月25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周玉惠	99,975	2 9 9 9	2 9 9 9	2 0 0 0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46	108年5月31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周玉惠	99,985	3 0 0 0	3 0 0 0	2 0 0 0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47	108年6月2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周玉惠	99,965	2 9 9 9	2 9 9 9	1 9 9 9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48	108年6月12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陽信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周玉惠	49,975	1 4 9 9	1 4 9 9	0 0 0 0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48,970	1 4 6 9	1 4 6 9	979	
49	108年6月15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周玉惠	24,500			490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49,900	1 4 9 7	1 4 9 7	998	

						99,955				
							2999	2999	1999	
50	108年6月16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周玉惠	19,990	600	600	400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51	108年6月18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49,970	1499	1499	999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49,950	1499	1499	999	
52	108年6月19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29,850	896	896	597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53	108年6月22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24,900	747	747	498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54	108年6月22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凱基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48,950	1469	1469	979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55	108年6月23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24,980	749	749	500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56	108年6月23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凱基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49,900	1497	1497	998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57	108年6月25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凱基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49,950	1499	1499	999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58	108年6月27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凱基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48,850	144	144	977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66	66		
59	108年6月27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凱基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49,960	14999	14999	999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陳一鳴
60	108年6月27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49,970	14999	14999	999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陳一鳴
61	108年6月29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凱基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48,990	14700	14700	980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62	108年7月3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39,870	11966	11966	797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陳一鳴
						39,950	11999	11999	799	
63	108年7月18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24,870	746	746	497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64	108年7月18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34,950	10499	10499	699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65	108年7月19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凱基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39,980	11999	11999	800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49,900				

							1 4 9 7	1 4 9 7	998	
66	108年7月20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凱基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39,900	1 1 9 7	1 1 9 7	798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49,960	1 4 9 9	1 4 9 9	999	
67	108年7月20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元大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29,980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28,970	899	899	600	
							869	869	579	
68	108年7月20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99,900	2 9 9 7	2 9 9 7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149,950	4 4 9 9	4 4 9 9	2 9 9 9	
69	108年7月21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凱基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48,860	1 4 6 6	1 4 6 6	977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70	108年7月21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元大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29,960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29,890	899	899	599	
							897	897	598	
71	108年7月21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聯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38,990	1 1 7 0	1 1 7 0	780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39,920				

							1 1 9 8	1 1 9 8	798	
72	108年7月22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凱基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34,910	1 0 4 7	1 0 4 7	698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34,900	1 0 4 7	1 0 4 7	698	
73	108年7月24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59,860	1 7 9 6	1 7 9 6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58,870	1 7 6 6	1 7 6 6		
74	108年7月25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彰化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44,970	1 3 4 9	1 3 4 9	899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陳一鳴
75	108年7月25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79,980	2 3 9 9	2 3 9 9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陳一鳴
76	108年7月31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三信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29,990	900	900	600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陳一鳴
77	108年7月31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49,980	1 4 9 9	1 4 9 9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陳一鳴

78	108年8月2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凱基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49,950	1 4 9 9	1 4 9 9	999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陳一鳴
						48,890	1 4 6 7	1 4 6 7	978	
79	108年8月6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聯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39,850	4 1 9 6	4 1 9 6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139,950	4 1 9 9	4 1 9 9	2 7 9 9	
						74,950	2 2 4 9	2 2 4 9	1 4 9 9	
80	108年8月7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29,870	3 8 9 6	3 8 9 6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81	108年8月7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49,970	1 4 9 9	1 4 9 9	999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陳一鳴
82	108年8月9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64,950	1 9 4 9	1 9 4 9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續上頁)

01

83	108年8月9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99,990	3 0 0 0	3 0 0 0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84	108年8月11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9,960	299	299	199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85	108年8月11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聯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9,970	299	299	199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86	108年8月13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69,890	2 0 9 7	2 0 9 7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87	108年8月13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49,850	1 4 9 6	1 4 9 6	997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88	108年8月14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元大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49,950	1 4 9 9	1 4 9 9	999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69,880	2 0 9 6	2 0 9 6		
89	108年8月14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49,920	1 4 9 8	1 4 9 8	998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90	108年8月17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49,910	1 4 9 7	1 4 9 7	998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91	108年8月17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凱基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99,890	2	2		陳瑋婷、 洪春培、

							9 9 7	9 9 7	9 9 8	邱淑敏
					99,950		2 9 9 9	2 9 9 9	1 9 9 9	
92	108年8月18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凱基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74,930	2 2 4 8	2 2 4 8	1 4 9 9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93	108年8月21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彰化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44,870	1 3 4 6	1 3 4 6	897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陳一鳴
94	108年8月21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三信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29,870	896	896	597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陳一鳴
95	108年8月22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陽信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48,870	1 4 6 6	1 4 6 6	977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96	108年8月22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98,850	2 9 6 6	2 9 6 6	1 9 7 7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97	108年8月23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陽信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49,890	1 4 9 7	1 4 9 7	998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98	108年8月28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49,950	1 4 9 9	1 4 9 9	999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陳一鳴

99	108年8月28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99,890		2 9 9 7	2 9 9 7		陳瑋婷、 1 洪春培、 9 邱淑敏 9 8
100	108年8月30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84,970		2 5 4 9	2 5 4 9		陳瑋婷、 1 洪春培、 6 邱淑敏 9 9
101	108年9月3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49,750		4 4 9 3	4 4 9 3		陳瑋婷、 2 洪春培、 9 邱淑敏 9 5
102	108年9月6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凱基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79,950		2 3 9 9	2 3 9 9		陳瑋婷、 1 洪春培、 5 邱淑敏、 9 陳一鳴 9
103	108年9月10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聯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49,870		4 4 9 6	4 4 9 6		陳瑋婷、 2 洪春培、 9 邱淑敏 9 7
104	108年10月4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99,980		2 9 9 9	2 9 9 9		陳瑋婷、 2 洪春培、 0 邱淑敏 0 0
105	108年10月4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49,960		1 4 9 9	1 4 9 9	999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陳一鳴
106	108年10月6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49,970		1 4 9 9	1 4 9 9	999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陳一鳴

(續上頁)

01

107	108年10月6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49,880	1 4 9 6	1 4 9 6	998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108	108年10月9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29,630	889	889	593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109	108年10月13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49,850	1 4 9 6	1 4 9 6	997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110	108年10月22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9,980	599	599	400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111	108年10月22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9,910	297	297	198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112	108年10月26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64,830	1 9 4 5	1 9 4 5	1 2 9 7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113	108年10月28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54,630	1 6 3 9	1 6 3 9	1 0 9 3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114	108年10月30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54,810	1 6 4 4	1 6 4 4	1 0 9 6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115	108年11月1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99,890	2 9 9 7	2 9 9 7	1 9 9 8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116	108年11月4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09,500	3 2 8 5	3 2 8 5	2 1 9 0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續上頁)

01

117	108年11月4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49,750	4 4 9 3	4 4 9 3	2 9 9 5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118	108年11月7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凱基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34,790	1 0 4 4	1 0 4 4	696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119	108年11月10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陽信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4,855	446	446	297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120	108年11月13日	琦美生活用品館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99,935	2 9 9 8	2 9 9 8	1 9 9 9	陳瑋婷、 洪春培、 邱淑敏
121	108年11月9日	鴻浚商行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39,975	1 1 9 9	1 1 9 9	800	陳瑋婷、 洪春培、 吳信杰
122	108年11月9日	鴻浚商行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49,980	1 4 9 9	1 4 9 9	1 0 0 0	陳瑋婷、 洪春培、 吳信杰、 陳一鳴
123	108年11月17日	鴻浚商行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24,889	747	747	498	陳瑋婷、 洪春培、 吳信杰
124	108年11月21日	鴻浚商行	陽信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8,873	566	566	377	陳瑋婷、 洪春培、 吳信杰
125	108年12月3日	鴻浚商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9,975	599	599	400	陳瑋婷、 洪春培、 吳信杰
126	108年12月4日	鴻浚商行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9,876	596	596	398	陳瑋婷、 洪春培、 吳信杰
127	108年12月12日	鴻浚商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29,988	900	900	600	陳瑋婷、 洪春培、 吳信杰
128	108年12月12日	鴻浚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38,992	1 1	1 1	780	陳瑋婷、 洪春培、 吳信杰

							7 0	7 0		
129	108年12月17日	鴻浚商行	陽信商業 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4,887	447	447	298	陳瑋婷、 洪春培、 吳信杰
130	108年12月17日	鴻浚商行	匯豐(台 灣)商業 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8,975	569	569	380	陳瑋婷、 洪春培、 吳信杰
131	108年12月18日	鴻浚商行	凱基商業 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24,975	749	749	500	陳瑋婷、 洪春培、 吳信杰
132	108年12月20日	鴻浚商行	星辰(台 灣)商業 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8,997	570	570	380	陳瑋婷、 洪春培、 吳信杰
133	108年12月25日	鴻浚商行	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8,977	569	569	380	陳瑋婷、 洪春培、 吳信杰
134	108年12月28日	鴻浚商行	渣打國際 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9,963	299	299	199	陳瑋婷、 洪春培、 吳信杰
135	108年12月31日	鴻浚商行	三信商業 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29,893	897	897	598	陳瑋婷、 洪春培、 吳信杰、 陳一鳴
136	108年12月31日	鴻浚商行	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48,955	1 4 6 9	1 4 6 9	979	陳瑋婷、 洪春培、 吳信杰、 陳一鳴
137	109年1月6日	鴻浚商行	聯邦商業 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26,933	808	808	539	陳瑋婷、 洪春培、 吳信杰
138	109年5月26日	鴻浚商行	樂天國際 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49,983	1 4 9 9	1 4 9 9	1 0 0 0	陳瑋婷、 洪春培、 吳信杰、 陳一鳴
139	109年6月5日	鴻浚商行	臺灣新光 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32,495	975	975	650	陳瑋婷、 洪春培、 吳信杰、 陳一鳴
140	109年6月5日	鴻浚商行	凱基商業 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74,989	2 2 5 0	2 2 5 0	1 5 0 0	陳瑋婷、 洪春培、 吳信杰、 陳一鳴
141	109年6月10日	鴻浚商行	彰化商業 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45,000	1 3	1 3	900	陳瑋婷、 洪春培、

							50	50		吳信杰、 陳一鳴
142	109年7月8日	鴻浚商行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49,958	1499	1499	999	陳瑋婷、 洪春培、 吳信杰、 陳一鳴
143	109年7月14日	鴻浚商行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99,965	2999	2999	1999	陳瑋婷、 洪春培、 吳信杰、 陳一鳴
144	109年7月15日	鴻浚商行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19,920	598	598	398	陳瑋婷、 洪春培、 吳信杰、 陳一鳴
145	108年10月24日	肯峻資訊 社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9,880	596	696	298	陳瑋婷、 洪春培、 洪岳廷
146	108年12月4日	肯峻資訊 社	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4,899	447	521	223	陳瑋婷、 洪春培、 洪岳廷
147	108年12月31日	肯峻資訊 社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19,788	594	693	297	陳瑋婷、 洪春培、 洪岳廷、 陳一鳴
148	109年1月8日	肯峻資訊 社	樂天國際 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4,875	446	521	223	陳瑋婷、 洪春培、 洪岳廷
149	109年7月13日	肯峻資訊 社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29,910	897	1047	449	陳瑋婷、 洪春培、 洪岳廷、 陳一鳴
150	109年10月1日	肯峻資訊 社	臺灣新光 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29,970	899	1049	450	陳瑋婷、 洪春培、 洪岳廷、 陳一鳴
						19,950	599	698	299	
151	109年10月1日	肯峻資訊 社	凱基商業 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19,980	599	699	300	陳瑋婷、 洪春培、 洪岳廷、 陳一鳴
152	109年10月12日	肯峻資訊	中國信託	0000000000	陳一鳴	39,980				陳瑋婷、

		社	商業銀行	000000			1 1 9 9	1 3 9 9	600	洪春培、 洪岳廷、 陳一鳴
153	109年10月19日	肯峻資訊社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49,980	1 4 9 9	1 7 4 9	750	陳瑋婷、 洪春培、 洪岳廷、 陳一鳴
154	109年11月2日	肯峻資訊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48,500	1 4 5 5	1 6 9 8	728	陳瑋婷、 洪春培、 洪岳廷、 陳一鳴
155	109年11月9日	肯峻資訊社	凱基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49,970	1 4 9 9	1 7 4 9	750	陳瑋婷、 洪春培、 洪岳廷、 陳一鳴
						49,000	1 4 7 0	1 7 1 5	735	
156	109年11月13日	肯峻資訊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一鳴	39,560	1 1 8 7	1 3 8 5	593	陳瑋婷、 洪春培、 洪岳廷、 陳一鳴
157	108年12月4日	桂冠生活館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4,893	-	-	-	陳瑋婷、 陳桂芳
158	108年12月19日	桂冠生活館	凱基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24,882	-	-	-	陳瑋婷、 陳桂芳
159	108年11月4日	夏梵美髮沙龍	聯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4,860	892	-	297	陳瑋婷、 顏志龍
160	108年11月9日	夏梵美髮沙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3,870	832	-	277	陳瑋婷、 顏志龍
161	108年11月13日	夏梵美髮沙龍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3,960	238	-	79	陳瑋婷、 顏志龍
162	108年11月16日	夏梵美髮沙龍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4,930	896	-	299	陳瑋婷、 顏志龍
163	108年11月18日	夏梵美髮沙龍	聯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4,910	895	-	298	陳瑋婷、 顏志龍
164	108年11月23日	夏梵美髮	渣打國際	0000000000	陳慧如	14,520		-		陳瑋婷、

(續上頁)

01

		沙龍	商業銀行	000000			871		290	顏志龍
165	108年11月27日	夏梵美髮沙龍	元大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1,060	664	-	221	陳瑋婷、 顏志龍
166	108年12月1日	夏梵美髮沙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9,800	588	-	196	陳瑋婷、 顏志龍
167	108年12月16日	夏梵美髮沙龍	陽信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3,680	821	-	274	陳瑋婷、 顏志龍
168	108年12月27日	夏梵美髮沙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6,370	982	-	327	陳瑋婷、 顏志龍
169	109年2月6日	夏梵美髮沙龍	聯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4,860	892	-	297	陳瑋婷、 顏志龍
170	109年2月7日	夏梵美髮沙龍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4,520	871	-	290	陳瑋婷、 顏志龍
171	108年11月11日	義慶商行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43,683	34,995	-	-	陳瑋婷、 曾慶和
172	108年11月18日	義慶商行	聯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34,893	27,911	-	-	陳瑋婷、 曾慶和
173	108年11月26日	義慶商行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8,982	15,119	-	-	陳瑋婷、 曾慶和
174	108年9月10日	吉祥開運會館	聯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149,950	59,998	59,998	-	陳瑋婷、 洪春培
175	108年9月18日	吉祥開運會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59,910	23,966	23,966	-	陳瑋婷、 洪春培
176	108年9月19日	吉祥開運會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59,910	23,966	23,966	-	陳瑋婷、 洪春培
177	108年9月20日	吉祥開運	凱基商業	0000000000	陳慧如	99,850			-	陳瑋婷、

(續上頁)

01

		會館	銀行	000000				3 9 9 4	3 9 9 4		洪春培
178	108年9月20日	吉祥開運會館	元大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陳慧如	59,910		2 3 9 6	2 3 9 6		- 陳瑋婷、 洪春培
179	108年5月9日	網寶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周玉惠	99,980		3 9 9 9	3 9 9 9		- 陳瑋婷、 洪春培
						99,950		3 9 9 8	3 9 9 8		-
180	108年5月25日	網寶科技 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周玉惠	99,980	3,999		3 9 9 9		- 陳瑋婷、 洪春培

02

## 附表四：

03

編號	時間	地點	被害人	約定月報酬	金額(新臺幣)	備註(新臺幣)
1	108年5月8日至同年10月17日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之好鄰居商行	陳慧如	現金17.5%； 刷卡10%	佯稱投資於酒生意獲利及刷卡換現金，陳慧如分別於108年5月8日、108年9月20日交付現金各20萬元，另交付其申請之信用卡刷卡750萬6,839元。	領得紅利111萬1,300元
2	108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0日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與至善路附近之陳瑋婷開設店面	劉書宏	7%	佯稱投資於酒生意獲利，劉書宏交付現金150萬元。	領得現金紅利31萬5,000元
3	108年底	臺中市○○路000巷00號1樓之晶鑫生活用品館	楊文逸	5-10%	佯稱投資於酒生意獲利，楊文逸陸續投資現金150萬元。	領得7個月之不詳金額現金紅利
4	108年間某日	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之雜貨店	陳景旭	5%	佯稱投資於酒生意獲利，陳景旭陸續以現金50萬元、90萬元，計投資140萬元。	領得約50萬元現金紅利

